

105 學年度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· 作文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.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- 3.請同學就座後，確實查核自己的參賽『序號』。
- 4.報到時間為 **13:10**，比賽時間為 **13:30~15:00**，
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請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再開始作答，競賽試題現場公佈，並請由作文紙『右上角』處開始書寫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- 5.試題卷上不得作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記分。
- 6.時間到請同學停止寫作及欲提早離場者，將試題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7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內容與思想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2)結構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(3)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105 學年度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. 書法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.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- 3.寫畢不落款、不書寫班級座號姓名。
- 4.每位同學的桌上有一張書法比賽用紙（需確認序號）及一張題目紙，請自備書寫文具，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。
- 5.報到時間為 **14:10**，比賽時間為 **14:30～15:20**，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- 6.時間到請同學停止書寫，將比賽用紙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- 7.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 - (2)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三分。

105 學年度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· 字音字形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.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- 3.必須帶**原子筆**。
- 4.請同學就座後，確實查核自己的參賽『序號』。
- 5.報到時間為 **13:10** 比賽時間為 **13:30~13:40**，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請同學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再**翻卷開始作答**。
- 6.試題卷上不得作任何記號(顯示身分)，違者不予記分。
- 7.時間到請同學停止作答，將試題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- 8.競賽評判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錯別字或漏字，未及寫完者，均扣一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105 學年度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. 演說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
2. 地點：(13:10 報到)
 - (1)國語(一年級)：圖書館 2 樓視聽教室
 - (2)國語(二、三年級)：圖書館 4 樓會議室
 - (3)閩南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3. 請同學務必按照公佈之抽題時間親手抽定題目後隔離，自行準備，直到 30 分鐘後上台演說，**題目紙於上台比賽時繳給評審**。
4. 聽到一短音即開始演說，演說時先說我今天要講的題目是……，演說時間為 4 到 5 分鐘，4 分鐘時會聽到一短音，5 分鐘時會聽到一長音，隨後請結束演說。
5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 -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105 學年度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. 朗讀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
2. 地點：(13:10 報到)
 - (1) 國語(一年級)：圖書館 5 樓 501 教室
 - (2) 國語(二、三年級)：圖書館 5 樓 506 教室
 - (3) 客家語：行政大樓 2 樓輔導室會議室
3. 請同學務必按照公佈之抽題時間抽題，準備 6 分鐘後(可帶工具書)帶著抽到之文章上台。
4. 聽到一短音即開始，朗讀時間為 3 分鐘，時間到會聽到一長音應立即下台（紙本不用繳回）。
5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2)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